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原易字第13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高志維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114年度原易字第13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下稱被告）聲請以新臺幣壹萬元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或預防反覆實行特定犯罪。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應否羈押，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個案情節、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其應否羈押或延長羈押，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苟無濫用其權限之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21號判例、72年度台抗字第372號、95年度台抗字第468號、99年度台抗字第736號、103年度台抗字第63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被告高志維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苗栗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

01 訴，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訊問後，認其涉犯刑法第320
02 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竊盜、加重竊盜罪
03 嫌重大，又被告本案係涉13次竊盜犯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
04 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5
05 款所定之羈押原因，認有羈押之必要，而於114年2月20日裁
06 定執行羈押在案。

07 (二)茲因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審酌全案卷證後，認被告
08 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全部犯行，並經本院
09 於114年3月24日以114年度原易字第13號判決分別判處如該
10 判決附表所示之13次竊盜罪，並就不得易科罰金之刑部分定
11 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得易科罰金之刑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
12 刑10月在案，經被告提起上訴而未能確定。而被告前已有多
13 次因竊盜案件經科刑之前案紀錄，且本案所犯之竊盜犯行並
14 高達13次，觀諸其犯罪歷程及多次犯罪之環境、條件，有事
15 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足認其羈押原因仍繼續
16 存在，復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階段自述有施用毒品慣習，羈
17 押前從事以日計薪之工，且有銀行貸款需給付等語（見本院
18 卷第43、106頁），及其辯護人並曾為被告辯護稱：被告是
19 因經濟困難因素而為本案犯行等語（見本院卷第93頁），足
20 認被告並無穩定收入或足以支撐其返還貸款、生活支出之經
21 濟來源，加以其施用毒品慣習亦可能促其持續以竊盜方式獲
22 取財物以解需款，日後容有再犯之虞。而被告雖提出其抄寫
23 之經文到院以示反省，並表示如能獲釋將會透過母親、手足
24 協助覓職謀生等語，然迄今未能具體釋明其將能至何處任
25 職，或使本院調查其母親、手足是否確能協助其日後就職，
26 以降低上開再犯之可能性。是本院綜合考量被告所涉犯行對
27 於社會秩序、他人財產法益所生之危害及影響程度，審酌個
28 案情節、全案進行進度及其他一切情形，依比例原則權衡國
29 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公共利益之維護，及被告人身自
30 由及訴訟防禦權等基本權受限制之程度，認在被告在尚未能
31 具體釋明所述情事之下，如遽以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

01 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實不足以排除被告日後反覆再為同一
02 犯行之危險，因認被告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至被告前雖於本
03 院表示尚有母親、四名子女須待其扶養安頓（見本院卷第4
04 3、107至108頁）為由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此部分所陳固值
05 同情，然此等事由究與法院判斷是否具備羈押之原因及必要
06 性尚無關連，附此敘明。

07 (三)綜上所述，本院審酌上開各情，認前揭被告羈押之原因及必
08 要性均尚存在，而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被告復無刑事訴
09 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之情形，從而，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
10 押，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1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顏碩瑋

14 (得抗告)